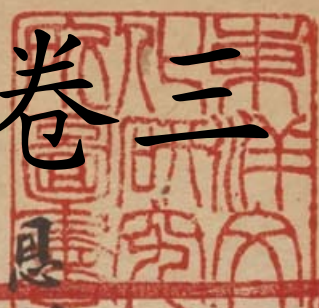


卷三



書名 秋審枕祕五卷
 撰者 清 闕名 撰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秋審-8
 編號 B3865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5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獄訟

[秋審-8](#)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文本 [秋審枕祕五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枕祕

卷一

式

限期式

朝審標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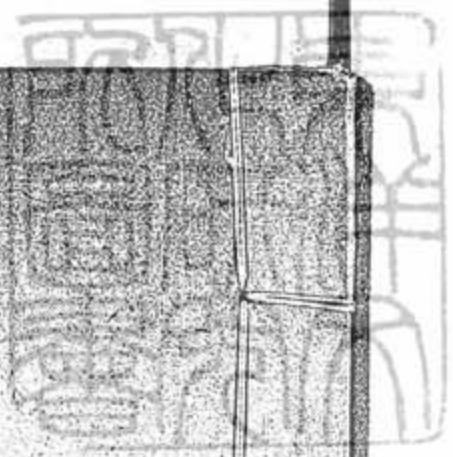
秋審標首式
五城驗屍式

標首除筆式

標首事由式
總論



秋審枕秘
卷三





秋審枕祕

卷三 目次

部尾聲明 附加除打入下年秋審式

祀病式

提督五城奏咨案式

京控奏交式 附解京式 翻控式

保辜抽風因風查革

瘋病

出馭查革



製 復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照例殺 按凡問查筆

同凡論查筆

問殺教命查筆

謀故殺查筆

威力主使 威逼人致死 賊攻斃人命查筆

松殺查筆

拒捕查筆

加批

不加批

秋審秋祕卷三

部尾聲明

刘小坡应情实惟查该犯因死者与伊父姦姘得伊

世欺凌甚声言定行设法致死以致伊世屢寻自尽

均係经叔得生是死者为淫凶之人该犯情切天伦念

不顧身将其砍斃并免伊父受害自与挟嫌逞忿决

命者有同核其情即实可矜憫可各宽其一钱之案

若候 欵定等因具题 请教

吴啟申道下情实该犯因鄭潮名用刃而戮用鏡抵格

部尾聲明

秋審

震動大机致將鄭潮名車撞傷越一百廿又日死係在
湯火傷保辜正餘限外情殊可憫相立聲明

王令安應情實伏考該犯之父王忠因與死者之弟王得舉
口角爭毆死者趁往幫護先用鐵鎗頭將王忠右腿扎
傷撞跌倒地該犯瞥見年逾七十老父被死者駢擊身
上復用鎗頭疊扎致命三傷喊救實係子生危急
該犯情切天倫上前護救順息鳥鎗嚇放原非死者躲
避放手不欺死者拾頭這中鎗傷越九日殞命鮮起救
父必復實在危急與自行爭鬥比與鳥鎗殺人者有向其

情實在可原相立聲明恭候 欽定令併陳明等因
包井蜜仔在情實再犯袒包裡中被張恒鑑等攢毆多傷
復揪辮不放該犯包井蜜仔揪落拉勸不用攢鎗点放
原冀將众嚇退不期輾仿張恒鑑斃命情切視殊
堪於偵相立考一照嘉慶十一年部以將可原情節於冊
尾聲明等因具題

火器殺人例應情實惟卓秀藝逞~~逞~~犯當該犯点銃嚇
放在父被搗水危急之際且鮮起禁賭死非善類情
急松殺單均財應緩決等因經九卿詹必科道等會



會審改批情實具題

任與運應情實惟該犯因見伊女被揪情急拈鎗嚇唬石
期香火誤撞火口以致放仿究與有心施放不同定案時既按
律律同批秋審時其情不妄可憫可否寬其一錢若係 欽
等因具題

仿犯致命死越百日情稍可原相應聲明所候部以再考該犯
原供自認與已故胞伯力嗣伯也姜氏守節已逾二十年
家無次丁是 臣屬實應候咨親查辦等因

臣等實惟被追情急死逾四旬似與有心放鎗並時致斃者有間
相應一併聲明等因具題

查王洛苑有心致死在入情實惟死者証窮嚇逼不拷一時氣
急究屬被逼所致并非毫無可恕合併聲明等因

案係故殺似難不實徐瀾得應情實惟仇為兄復仇因不同
因之意與不世戴天之仇同情不能悉均比照為兄復仇
向批又歷辨子復父仇故殺也毆伊父身死遇 赦釋回之

餘人秋審時均酌入緩決永遠監禁此案該犯徐瀾得
因兄徐禱和被馮持平與子馮如志毆斃死馮如持
及餘人馮持平均逢 恩詔援免該犯因兄命去人抵



部庫聲明

卷之三

義源長

償馮持平又屬向譽罵逞凶一時忿激力見復仇將其
故殺身死情節即實可於情可矜寬其一錢之靈若候
欽定等因具題

扣除歸入下年秋審式

麻氏旋即殞命砍由被罵被毆圖賴係在事後海長壽

均應情實等因具題奉

旨

三法司知道欽此徑刑部以該督既將海長壽擬入情實

復聲明砍目被罵被毆圖賴係在事後又似應入緩決

勘語究竟有無錯誤未便稍_涉遷就當將海長壽

奉州除_扣入下年秋審并行文該督查明洋細報部

在案同治十二年秋審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

奏請將海長壽勘語改力回民遷怒逞凶口斃先女姓

徐娶之妻頭面致命傷重復控詞誣捏圖賴情殊凶狡

海長壽_在情實等因具題

犯病式

查_上於_上年_上月_上日患病至_上月_上日病痊計扣病限一

个月所有承審限期行令該撫另擬報部台明聲明

查_上云、計犯病一_上月亦經咨部展限合併云、



扣除秋審



查此案并去犯病前经咨部展限

查此案并去犯病该据请免扣限台符云

查今于乙年乙月乙日患病未经声明病痊日期去凭

核扣应令该据查明报部备查台符声明

计犯病一个月并未逾限

计扣病限一个月所有承审遵延取各工吏部以例议

申

计犯病二十日所有承审云

计犯病二十日并未逾限

照例止扣病限一个月所有承审云

照例止扣病限一个月仍在案转限内

查此案并去犯病展限所有承审云



提督五城奏管案武

殞命報徑步軍統領衙門飭委五城兵馬司指揮駐

明屍傷送部審供不諱 提督管交已委驗武

報徑步軍統領衙門轉送到部訪驗審供不諱 刑部管交 官訪驗武

報徑五城指揮驗明屍傷洋城送部審供不諱 五城驗明及 巡城御史奏

送移送武

報驗飭醫保辜 名至六月七日殞命 死者不 可刑 飭委五城指揮

渡驗洋城送部審供不諱 五城保辜

報徑步軍統領衙門送部飭委五城指揮驗明

屍傷審供不諱 提督管交送刑部委驗武

京控奏交咨交武

殞命不報驗訊詳劉恩萌痛救情切以糾覺行凶等情
遣劉恩以先後赴府向巡撫各衙門控告飭審批解
劉恩萌懷疑莫釋添砌情節來京赴都察院衙門呈
控咨交審供不諱

報驗獲犯沈洋屍子梁登瀛痛父情切即以屍毆斃命
庇凶不究等詞由司控院復添砌情節來京赴都察
院衙門呈控咨交審供不諱

唐鳳山圖避重罪即以唐澤等搶劫殺人勾串朦蔽濫
刑誣逼等情遣抱赴臬司并巡撫衙門控告復添砌有
殺詐贓等詞遣抱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奏奉
諭旨飭交審供不諱

殞命報身訊明詳這有張清法因形迹可疑被身獲究
訊屍子姚丹書憶父被害之夜凶犯稱係局紳差人看望
心疑局紳王友經揆撫王使張清法謀害赴身控控
訊去据批丹書痛父情切先後由臬司并巡撫衙門控
告復添砌情節進京在都察院呈控奏奉

諭旨飭交審供不諱

附解京式

經該督奏解到京審供不諱

成招改京控奏文式

報勘驗審將之依例批之尚未勘結之懷及之之先後
赴省呈控覆審不也將之原批經督題准部稟不疑
未釋復赴之呈控奏文審供不諱

翻控式

也例奏請除之等批之外之氏台依之等因之月之
日奏奉

方

依以欽此詎屍亦李之復以身亡不明等情在道高天叩
奏奉

諭

方欽派大臣檢驗提訊之氏案係已凶除之氏依証告蒸核
步長之屍例批流加途比例監禁二年李之係旂人
例案駐房當差之仍且原以等因之月之日奉
依以欽此欽遵在案

旨

監候生案旗牌之指控稱之氏用之赴京呈控奏奉

諭

旨交審控李刘甲命案之候京控之案審明後再將
刘甲補大秋審等因之批該指審明於用之控控

解京式

翻控式

義源長

案內聲明將到甲日入秋審辦理眾奏到部云

名復擅作呈詞遺控台具控奏奉

論方交審據世前情不諱

論方止在刑部核以具奏等因錄者若節末後止抵任依

以等因字樣錄每尊恭印

保辜 抽風 目風

多缺鍾麟毆致傷其偏左顛內骨損至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殞命報驗審供不諱查台毆傷台偏左等處雖越

十四日身死尚在破骨傷保辜十日之內仍應按律

擬抵

報驗飭醫首台至台月台日身死復驗審供不諱查台砍傷

台等處雖越三十九日身死尚在破骨傷保辜十日之內

日之內仍應按律擬抵

報驗革訊飭醫台至台月台日因傷內損殞命復驗審供

不諱查台身受各傷惟沒被台踢傷左脇等處重

在也折傷保辜雖越二十九日身死尚在正限五十日之

內仍應按律擬抵 以係筋斷則云左足破骨傷辜



保辜抽風 因風

報驗筋斷多傷口逆風至八月日殞命尸眾驗審供不
齊查一男扎杖多在膝骨損雖越十三日回風身死仍
應按律擬抵

查一男身受各傷惟被口毆傷左脚踝骨損為重雖
越二十三日抽風身死仍應按律擬抵

查一男毆傷左耳骨損越二十日傷口逆風潰爛斃命
與回風身死無異仍應比例擬抵

查一男身受各傷惟被口毆傷左耳骨損為重雖越
身死尚在口限五日之內仍應按律擬抵口氏後多

族姪之妻一死同凡論

查一男扎傷柳二身死罪在柳絞其扎傷柳四越十三日
身死係在口限外罪止擬徒已死柳四等雖係父子
一家二命惟柳四二命律不互抵仍按鬥殺律向柳四
子一命二命業因一命死在口限外免其立決法非再寬

瘋病 標首 會看下均見前

報身驗訊丁萌膳目瞪口呆語無倫次嗣經醫痊察審
供認不諱查一男致傷左身死到案驗係瘋迷察審
供吐明晰取有屍親人等切結在按西殺向柳四



未報官鎖錮

瘋病

義源長

杖外名合依門毆殺人者不向手足他物並刃并絞律拟
絞監候子犯在〇〇年〇月〇日

恩旨著係瘋病殺人未便以予擬減五條監禁五年

年查者不復奉差并行核办 如係殺死一害二命恩旨不準擬減亦應核办

實如常之命新尾則云死罪二年究由瘋病若未知應決
三命情案及同院兄 恩旨若庸查办情案 切該死案
印該究由瘋病若未知即另仿一人命屬輕四死不誤

始終瘋迷

板縣驗訊〇〇目瞪神昏語無倫次筋脈診治始終瘋

迷不被取供况据屍親鄰証人等供悉前情查〇〇

殺死〇〇〇係救將一家二命驗係始終瘋迷惟既取

有屍親人等切實自應按例向抄除〇〇抄杖外〇〇合

依瘋病連殺一家二命絞例拟絞監候

病愈取供

報驗提訊〇〇自瞪神呆語無倫次不能取供〇〇且例嚴

加鎖錮監禁〇〇等抄杖巡結在案林据醫官痊覆

審供認不清查〇〇砍伤伊妻〇〇身死到案驗係

瘋迷病重沒取有供招印与察審供吐明晰若已并

自应按例向抄〇〇合依曾經殺人〇〇犯到案瘋迷

瘋病

義源長



不能取世印行鎖鋼監禁此二三年後病重取世
 招也察審供吐明晰之犯依鬥殺律抄絞秋審於
 緩決夫毆妻至死者依律抄絞監候秋審於緩決
 查名札傷身死判案驗係因病發狂察審供吐明
 晰取有屍親鄰証供信核與瘋病殺人各異查也
 鬥殺向抄
 病瘋留養
 據供收老丁單查也例監禁五年不察舉荒耳行取
 結辦理

共毆查筆

查趙甲徐趙二人致斃惟既徑王兩幫同揪扭查毆
 向抄除王丙抄杖外趙乙合依服丹親屬相毆至死
 以凡論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依律抄絞監候
 或云在場幫助 在場幫毆 幫同揪扭 先與乙揪
 一同制也

查乙身受各傷訊係黑夜亂毆不知先後輕重應以乙
 原謀抄抵除乙抄杖外乙合依同謀共毆人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坐原謀為首同謀共毆人致死者依律抄

絞監候
 新尾 死者理由身先受傷且係黑夜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以原謀抄抵惟尚可原在緩決

瘋病留養

坐原謀

查滕甲係被畢丙並郝四砍傷各等處為重惟畢丙係屬原謀應以抵抵餘人骨損坐原謀云

查倪乙被毆三傷均在左臙肚一處訊係里夜亂毆不知下手先後經重惟辛二係屬初鬥其將倪乙捆縛係在毆有致命重傷之後未便且威力博人律科斷仍按共毆以辛二抵抵坐初兩

查包二係被史五扎斃唐三幫毆並未成傷惟覺起謀毆之按同級謀共毆人同抵謀毆

查方身受各傷惟被乙毆傷最重且係原謀應以抵抵坐原謀

查王係被多人致斃王乙係被多人致斃惟王乙係屬起謀毆之按同謀共毆同抵

查趙大身受各傷惟被銜二砍傷左血盆為重應以銜二抵抵趙乙係被乙扎傷身死應以乙抵抵已死趙大趙乙雖係胞叔侄一家之命惟銜二既係起謀各命與起互鬥在血盆毆同抵除致斃趙乙屍在抵候之病故外兩犯一病故以乙倫首有名查筆須云



查李女被李進趕先跌^{失跌}落河身死即与下手伤重各罪应拟抵

查李女被周五毆伤法跌踢身死其被关三毆踢有

伤并不为重应拟以周五拟抵

查李女身受^各伤惟被王公毆伤左肋为重应拟以王公拟抵

查李女身受各伤惟被王公毆伤左肋为重应拟以王公拟抵已死

李一文李一林虽属一家惟王公并他何老四件往入与李先聚

衆毆死一案不同应各科各罪除致斃李一林罪应拟

後王王老公痛故何老四依卑謀拟流外

查郭百身受各伤惟被蔡三扎伤脊背为重应拟以蔡三

拟抵郭三令係被蔡之九人扎斃应拟以蔡九人九拟抵已死郭

百郭三令雖係一案之命惟蔡三已伤身斃各命应各科

各罪蔡三已衅起却斃应与蔡九人均罪毆李律内拟

查陈冠恩是福昌並犯一家沈鳳燧向其追趕致令身死被溺

各身死罪坐所由均与沈鳳燧拟抵二罪相等应律一

科沈鳳燧各拟杖外沈鳳燧合依同謀共毆人云云

查李光華身受各伤惟被王金八棍伤左心为重应拟

抵王金八伤胡王斃致命应拟以王金八拟抵柯銀訊據現獲三

賀二等供作在逃之高伏斃伤偏右为重应拟以高伏拟抵



除戲說柯銀晃五抄校之高在得獲另結賀二監候
待請外

查牛登山係翟刷兒一人致斃牛得山係翟根兒一人致斃弟
鮮起謀毆應血共毆向抄牛得山弟仇兄弟一家二命惟
翟根兒等件夥僅止一人占眾眾共毆不同係各斃
各命在各科各屍凡件毆之案方必起惡惡久之幫
毆或這毆油念等語

查李添詳什眾共毆致斃許仲礼及其弟許得娃許德兒內
許仲礼係李添詳下手傷重許得娃係許長落下手

傷重許德兒係王春蠶二下手傷重雖許仲礼勾通許
匪係屬罪人律不左抵情許得娃等死係李添詳
添詳將其什眾各身死死係一命二命在從重以李先聚
众論許長落等下手致斃一命五口之從科斷其平
將許仲礼家牛騾銀物携去訊雖乘便攫取初亦蓄財
之心仍各存本利向抄李添詳首众共毆斃死一命二命在從
決李添詳為從下手傷罪在抄校王春蠶二並起斃
來病故外許長落合依眾共毆斃死一命二命為從
下手傷重致死校例抄校監候秋決處決

部尾
死係通賊



罪犯之弟控由義志請取之故死情殊可原相立聲明
張俊糾以

查張士俊糾合毆斃張淮壽一案七命內李波子張功桂均

係被張士俊斃宋氏張女桂子均係被張東會斃

張淮係被何寒起斃張景桂子係被何寒成斃

斃張胡花子係被張三桂斃張景桂子

李波子白引控逆控却張士俊財物輪姦婦女並

董斃男婦二人罪犯五死律不應抵惟宋氏張女

桂子張功桂張胡花子均係壽年張士俊將其糾

毆各身死五從重以率先聚眾論張東會下手斃斃

二命張三桂下手斃斃二命均應為從向抄除聚眾

斃斃死一家三命以上四犯在斬決張士俊為從下手斃斃

一家三命從一科斃五抄絞張東會並何寒起均

病故何寒成抄杖杖察鄉約例例傳責率決附請

旌表外張三桂合依聚眾毆斃死一家三命以上為從下手

重者從律擬絞監候秋決

查曾以糾斃斃黃乳及其五黃乳黃各並其五黃乳黃

分一家三命內黃乳黃各均係曾以下手斃斃五從重

以率先聚眾論黃乳係黃十一斃斃黃各均係曾以斃斃



各屍身均已燒燬其患相驗時有救火之鄰佑之
等供證確鑿宜即據供定擬

查首犯身受各傷惟係被毆傷在臆肋為重應以抵
罪係宗世犯者因可免死擬凡人首從同擬

查黃青湘身受各傷惟係被解步年戳傷咽喉為重應
以抵抵黃青湘雖係營 第解步年係疑賊邂逅致
死應仍按奔律同擬除各依兇器傷人擬軍外解步
年合依疑賊致斃人命者由謀殺擬殺各律定擬其
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

查秦二因尤三等車兩由伊地內行走水地墊實不能耕作向其
索鈔添補耕地工作取財出於有因並非故訛詐其將尤
三戳傷身死應按奔人科斃尤三等係秦二人致斃死
惟既經許上幫同應按共毆同擬情似泄詐抵戳一傷

查費仲身受各傷惟係被尤氏砍傷身重費仲行當大功
兄費山家存物係親房相盜尤氏係費山之妻其將費仲
致斃例不得按殺科斃症且凡人共毆奔律同擬尤氏與
費仲並差多卑名分應同凡論

查朱仲身受各傷惟係被于三毆傷身重時一乃受各



傷如惟被于三毆傷。為重均。在以下三。抵案伸時

二並如一家二乳相等從一科此

此毆案 一人斃兩命從一科此

查子女係被多拉勒氣因夕死等語。子僅止幫同控案。在子抵

查惟子多妻各傷惟亦被部三砸傷。左乳為重部三從

容伊妻与且二通姦彼此均屬罪人。因是之善鈞資助

不久讀女姦爭。既將其毆力死。在摺凡兩向。抵雖其

毆錄人在監。病故惟所款弟。致致命重傷。仍在此部三

抄抵 共毆之錄人在監病故及毆是錄致命重傷仍

照例殺 摺凡內

查子致傷子身死。雖起于戲。已有爭鬥情形。自應按律

向抵

查子因与子拈扭同跌。首河致子被溺。身死。已有爭鬥情形

自應按律向抵

查子因与子索欠爭鬥。被毆抵格。致令失跌。身死。已有爭鬥

情形。自應按律向抵

查謝子幼弟妻。力氏通姦。虽屬罪人。惟子并未因捉姦

起釁。其將子致死。應按鬥殺律向抵

有爭鬥情形

不因捉姦起釁



查方買体陳之妻為妻彼此均係凡人其將陳之致仿
身死之按凡問向抄

查汪之先姦淫買後行休回之妻陳之通姦汪之將也
殺斃之按凡問向抄

查李之伴同禪之得窺彼此均係凡人其將禪之致斃之
按凡問向抄

查之妻你行窺罪人惟之亦你索之窺賊匪徒其將之砍
斃之按凡問向抄

查宋之妻你搶奪罪人第陸之並其之捕之責其將宋之
之致斃之按凡人問殺向抄

查陳之與氏通姦雖係凡人惟楊之并其之捕之責陳之將其
殺斃之按問殺向抄

查之之與之夥竊得賊雖屬有罪之人第之在初官差即其
之捕之責

查用之聽從假差嚇詐鈔文因係凡人作吳之孫差役雇工
並其之捕之責

查之之雖你抽串証詐惟之並其之被害之人之在初也問殺向抄



查張某係竊匪惟名並無足相之責張因藉端訛詐
將其嚇毆致斃立此凡門向抄

查郭氏與貝氏之子通姦將貝氏毆傷身死律例並無姦
夫之母捏姦被婦毆斃作何治罪明文惟貝氏之子
與郭氏通姦係辱人名節在貝氏並無姦夫之可言
與姦婦親屬例許捏姦其不同郭氏將其毆斃立此
刑殺亦律向抄

查多彈鈔賭博因房有罪之人充當兵丁即有應捕之
責惟多因嚇詐起為名將其致斃自應立凡門

向抄除失察賭博及兵丁派子等職名交部議處外
查佛四向伊七之妻乞氏調姦致伊七氣忿自傷業經服祀履
息其子汝將佛四毆傷身死係因索取贖約起與多之
按凡門向抄

查多量係捕役惟拋多並非奉票拏獲之人今因拋多向勸
爭調將多殺斃立此按凡門向抄

查多量係捕役奉票緝賊惟多係屬平人所斃應捕其
將多殺斃立此按凡門向抄

查多吳係奉西示差役惟多並非西示誤入其將多致斃



也門殺 按凡門

義源長

与拒取追捕不同在也凡遇向抄

查任公雖係捕殺惟即印之並此行竊正賊即此在行勾捕之

人即其將其致斃左按凡遇向抄罪在抄殺其致伊

世悲急自儘核与因盜因盜及謀故殺致父母世及

急自儘者不同在也傷按抄問擬

伊少悲急自儘並如氣急難生也左便米

查公雖係奉西宗併賊差役惟在於犯案責釋汝業

任改悔並未行竊其將公致斃死左仍按抄問擬

查張公於王上行竊趙內宗當時已知情追趙兩將王

已扭獲張公路過向知向趙兩懸放不先致相爭殺致

傷趙兩身死与眾人拒捕不同在也按抄問擬

查宋公行竊脫伯宗各地內穆梁你親屬相盜向不以眾人

論宋公係將地地敵曲与張公之耕種惟宋公若不初情其

同張公查知向行將其致斃及与眾人拒捕不同在也按凡遇向抄

查崔公擄取族兄妻錢氏竹東訊急交出有目与平空搶竊不

同其致斃氏夫跌落河身死例不以拒捕殺人論左仍

按問殺率待向抄

查白公虽係奉宗併賊惟實力并死在捕之人其目不服鎖



合手將白口扎傷身死核与凡人拒捕不同应按凡鬥內抄

查三列口与李口處見李口行竊追捕李口并不知情其將列

口致斃死在案凡鬥內抄

查林口因与史口爭毆有嫌乘間將史口驃頭拉^費訊与竊盜

不同应按鬥殺律內抄

查口插食族兄口地內胡口白口以口人論口將其致斃死之

按鬥殺內抄口合依服尽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鬥殺者依

查黃口有無至楊得山口口秦氏家行竊放火口去確証不

得以口人論楊得山將其致斃死之仍按鬥殺律

向抄

查王三向趙五口見訛詐錢文訛係偶然揆詐白口不得以口人論

趙五將其毆死 应仍按鬥殺律內抄

查口將口口扎傷以致不能行走被淹口死罪坐所由互按

鬥殺內抄標者寫口口扎傷口口致令被淹口死

王詠任回家內本口口口內有錢七千陸續花用逃往人營

見屍口報驗獲犯審供不諱查王詠任毆傷無名男子

身死口口將其錢文携去訊係乘便攫取初口圖財口

心应仍按鬥殺律內抄

乘便攫取財

口口口口不同

白口以口人論



与後犯死罪不同

因

查在任免死盜犯在紀殺人例應斬決惟原犯遺犯在

詔以前應按奏定章程也尋常遺犯一律分別謀故鬥殺

抄馬未及比依尋常遺犯在配殺人例分別謀故鬥殺

定抄故殺者斬

查張一先犯夥盜刀傷地主抄候業已減軍其在監將

既死与死罪人犯在監後行凶斃命不同在報抄鬥

殺向抄

查朱大買休潘氏之女吳氏為妻律應高其將潘氏斃死

不得以段死妻世論在按凡人鬥殺向抄

查多年未罕即括之子後例在依其將子斃死未便仍

依僧道段死弟子律科罪自依仍也凡例論

查胡口先与許氏通姦拐逃旋徑其夫尋同嗣日續姦未遂

將許氏殺死在也同殺向抄

查王三買娶陳二之妻何氏并不知你有夫之婦陳二將其

殺傷身死在按同殺向抄

同凡論

查在任被傷者先被傷者死後傷者死同不同場在仍

按同殺向抄除多緝獲另傳外合依同姓服及親屬



同凡論 同凡論

義海長

反以巴拉拮者首抵巴拉拮係其芳師祖反因凡論除
僧葛依為從減身律拟流折枷外巴拉拮合依威力主
使毆打以主便人者律拟絞監候

查胡氏從女与儲枝枝通姦起意將未婚婿白方鍾謀斃
力虽未行反凡以首論儲枝枝回姦所送謀斃命胡枝
連下手加功者按律向拟除張士女比依姦教令子犯姦
次日斃首送畏罪日令例加等拟流援免外胡氏合
依謀殺人送意者斬律拟斬監候儲枝枝合依与
聘定未婚之妻通姦殺死其夫依律同謀以同謀

殺死親夫律斬例拟斬監候胡枝連合依同姦謀殺
李夫為從加功係平人且凡人謀殺加功律依例拟絞監

候秋決雷凍

胡氏先奉 恩旨不准援減惟所犯尚外
十惡死者已有抵今之人約入秋審雷凍以理

查杜氏虽係用錫唱妻世服係德麻惟該氏先既從女与人
通姦後復所送謀殺下手加加恩以已絕反因凡論
除同姦謀殺親夫罪之斬決之德詠病故姦婦虽不
知情罪應以依之王氏累減援免外杜氏合依同姦謀殺
李夫為從下手加功係平人且凡人謀殺加功律依例拟絞

監候秋決雷凍

部尾所從滿令加功例依情實惟死
者笑仲該犯恩麻卑切且去南十惡

同凡論



未擇 恩方慈卹不准減免仍入秋審候決辦理

查傅氏與高陸通姦被高氏撞見抑令同臨邪淫不久
起意致死滅口姑聽之以已迨五十年人謀殺者律
內稱身陸听從傅氏通姦高氏不從淫斃其命身
逼姦致死均由傅氏起意未便將高陸也強姦未成
殺死帶歸例擬以斬決惟自逼姦听下手謀命較圖
姦獲命者情節為重若似凡人謀殺者以加功律
擬以後候身覺悔重法輕該將身將該犯從重以
故殺律擬斬身係酌量辦理引此究未允協五

即更正陸之向氏附請 旌表外傅氏合依謀殺人送

惡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身陸身改依謀殺
人而加功者該律擬絞監候係身與其姑通姦听逼
姦其媳不從而致死滅口情節較重身陸

身即行正法傅氏先奉 恩方不准援減減身奉

恩詔以死者冤仇伊媳听下手身陸身業經正法已
有抵命之人且犯加功恩奏明將傅氏改入緩決辦理

查陳倡隆與王氏身合成婚律在離身其因夫忤試與王
氏讀姦將其致斃與身夫殺死圖姦罪人不同自應仍按凡



人故殺同抄

查之氏係甲先姦淫娶之妻律在惡異其因與其力通姦商
同將甲謀殺死與因姦淫殺妻夫不同其案未行在仍
按凡人謀殺造孽者律同抄

查之氏係甲胞伯之弟令成婚之妻律自惡異其因將之殺
死在按凡人故殺同抄

查之氏係甲前夫之妻并無服制在因凡論表姪女同凡

查蔡甲係王乙之父收養又子業已歸宗在因凡論

查李氏係戚小四之功服推歸戚出因姦將其殺死在因凡論
罪在抄斬其將同與海謀殺死亦罪止抄斬之罪相尋
在以一科斷

查雅奇克法趙氏之少索氏為父世恩養未久其因圖姦趙

氏平成致令眼毒身死在因凡論除趙氏附請 旌表

外雅奇克台依強姦乘成致本婦羞忿自尽者絞

周拋鳳仿姦平沒查周拋鳳係劉青妻族姊之女在因凡

論劉青妻合依強姦婦女執持金刀凶器殺傷平

婦已成姦者斬例抄斬監候

查王灌堂係王廣仔妻父惟健伊女与王振才通姦復





听從謀殺王慶任身死下手加功者謂之已造

凡人謀殺本律向拟王振才高同王氏謀殺本夫身死

按本律本例科斬王氏合依妻因姦同謀殺死親夫

凌遲處死律拟凌遲處死業已監臨病故仍照例

挫屍王才振合依妻夫起意殺死親夫斬例拟斬立

決王淮合依謀殺命而加功者依律拟絞監候秋後處決

查李添悞雖係曾洗海恩服表弟惟与其妻樊氏通姦

高同謀殺李添悞身死与因別故謀殺外姘身死不

同死仍按凡人同姦謀殺本律向拟樊氏合依本夫從

妻与人通姦被夫起意謀殺係知情同謀姦婦

斬例拟斬立決曾洗海合依姦夫斬例拟斬監候

兩殺數命查筆

查何並善係黃桂致斃應以黃書桂拟抵何並善係黃

存奴致斃應以黃存奴拟抵已死何並善等身父子

宗之存惟黃書桂等身各斃命身各科各罪犯黃

書桂黃存奴均合依兩殺殺人云云

查鍾四方受命傷唯被切人斃傷右乳為重左胸八指

抵鍾方受命傷惟被切人斃傷左脇為重左以胡

兩殺數命

兩殺數命

義錄

五批抵鍾×仔被胡二人致斃以胡三批抵已死鍾四
等同族衣服並他一家且胡八等仔各斃各命各各

科各罪胡八胡五右依也殿云云胡二合依例殺云

查趙洗第仔被姜汝均致斃死以姜汝均批抵趙洗遠被

姜汝均致斃死以姜汝均批抵張耀翁仔被范夏聲致

斃死范夏聲批抵已死趙洗第與趙洗遠雖係兄弟一

家二命惟姜汝均仔女斃命在各科各罪除致斃死張

耀翁罪應批抵殺之范夏聲病故外姜汝均姜汝均

均合依例殺殺人云云子犯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恩旨

以前各案致斃死彼造三命內有兄弟一命二命未便即

予減等之均俟監禁二年再行減等

查傅夫身受傷惟汝被王甲砍傷之處為重以命批抵傅九身

受各傷惟汝被王丙砍傷之處為重以命批抵第第

人王丁所斃致命一傷亦足致死王丁到官後監

斃在獄自斃惟其抵命降王丙依共段案內應批抵

抵人犯遇有餘人致命者仍到官監斃將下手之

殺之犯減等批流減徒外

查白四王五死固由於游水究因費二起政所致罪坐所由也



律抄抵白皇五並死一家在從一科此

查曾壬係李之致斃死在李之抄抵曾榮你王之致斃死在
以王之抄抵已死曾壬之曾榮係同堂兄弟並死一家且
各斃各命之各科各罪至壬之子亦係同王之乘便
攫取曾壬等財物訊你初善量財之心自應依也本
律向抄

查張崇錦因与李氏通姦將李氏之父李宗斌謀殺死
例善治罪明文自反比例向抄張崇錦反比依姦夫起
起意殺死親夫斬立決例抄斬立決李氏合依子犯姦

父母姦乘從容被人謀害者例抄絞立決子犯在商
治壬年正月初冒 恩治以前係同姦致父被殺不准
援免惟該氏被父禁絕淫耳未与姦夫見面其父被
姦夫謀殺尚能意料所及可否量改為絞監候之處
恭候 欽定

查王氏与夫弟刁桂模通姦均罪應絞決其能從謀殺陶氏
下手加功罪止絞候即与刁桂模各項謀姦兇罪止抄流王
松向王氏嚇詐鈎文計贓已在一百兩以上罪應抄絞其教
令王氏等頂兇止罪止抄流均應從重向抄周漣沅起

謀故殺

義源長

意謀殺陶氏為死罪應斬其囑之王氏頂誌正光王
氏心在場加功人犯與賄買案外之人應改抄立決者不
同應仍按原犯罪名科斷王氏刀桂模均合依姦兄弟妻
者姦夫姦婦各絞律俱抄絞立決周漣沅合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抄斬監候王松合依竊役詐贓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枉法贓抄絞例抄絞監候

查楊濩得曉從姦夫胡長發誘拐任氏係屬罪人任現得
經任氏胞兄托令代往安置即與糾往投姦之人各異其
將楊濩得活埋身死自應按律尚抄馮二驃下手加功

例姦夫誘拐姦
婦之案除姦夫
不知姦情及
姦夫之強悍
不能禁絕並
有心從容者
姦夫仍依和
誘之例為
首例抄軍姦
婦減等滿徒

訊任氏姦乘機致斃亦應按例科斷除任氏係姦夫誘
拐姦婦率夫不知姦情姦婦減等例累減抄杖社二成
抄杖管援免外任現得合依應許捉姦之人為率婦有
服親屬糾往投姦殺死姦夫血報殺律例抄絞監候
馮二驃合依報殺姦盜案內報人有報姦謀故別情仍血
謀殺故殺率律尚抄謀殺人從而加功共絞律抄絞監
候秋後處決

查何四因王氏伊通姦懷孕起意尋死自用帶套入頸項逼令
何四下手即與謀殺加功各異自應按律尚抄何四合依

謀殺人從功而加此絞律抄絞監候

查孟石桂逼繼母舅孔獻瀆為子例交歸宗與孔獻瀆之妻

史氏並去服制史氏與族孫孔繁鈺通姦起意謀殺孟

石桂及其妻楊氏各身死你女婦二命自應按例同抄孔

繁鈺聽從謀殺二命下手加功均罪應抄絞應從一科斬

史氏合依謀故殺一命死罪之人斬立決例抄斬立決係楊

女免其梟示孔繁鈺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此絞律抄

絞監候

查劉二誣指王二等符官你被王查向隨口混推王誣告到

官者不同王二商同王二將其謀殺死之仍按律同抄

查周小羊行劫周名隆卷二業經伊父賤還寢息其將周名隆

謀殺身死訊同借貨起不還起費身死劫盜子你拒仿王

不同王仍按謀殺律律同抄

查潘澗同謀殺誤殺谷汝身死罪應抄斬其謀殺李進賢仿

而未死罪身應抄絞應從重向抄李潘澗合依謀殺

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殺者斬

查蘇細白同謀殺盛氏誤殺其子蘇細都身死罪應抄斬其

謀殺盛氏仿而加功未死罪止抄絞自應從重向抄蘇

例初盜子汝拒捕
仍依罪人拒捕律



謀故殺

集法長

例將十歲以下幼孩
逞惡誘教者考死
抄於立決從而知切
之犯保如便立決

細都你蘇細白丟服族弟應同凡端聶細白合依因謀
殺而誤殺其人之子依謀殺律科罪謀殺遺棄者死

查中三歲以下幼孩惟係添峯自謀殺誤斃其命與蓄意
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不同應仍按律律向抄

查多而多誘賭此類並款拉伊子搥作抵固屬情近棍徒惟究因
索討銀錢賭欠已出有目去故搜官者不同多將其故殺力

死應仍按律律向抄

查費心張心能從行竊得贓均係罪人林心豈你相殺豎作眼
綫並未奉有官票張心費心能從史三將其謀殺力死下手

加功自應仍律向抄

查文三虽行竊文五胞兄牛隻惟你文五認眼經文五將其謀斃
例不以按殺科此即目其為匪玷辱而文三之文文成尚在

文五之罪以疎遠視屬論應仍按律律向抄

查介椿行竊楊氏家衣物逃回日被楊氏認破心係將其謀
斃滅口與臨跡盜所拒殺至主不同之仍按律律向抄

查解知警披取趙氏地內穆梁葉向不以竊盜論其將趙氏
謀殺力死應仍按律律向抄

查寒三毛在荒坡檢柴向不以殺人論郭詳兒將其故殺力死



謀殺

卷之三

義源長

應仍按律同抄

查王金烟身受各傷惟被鄒老五轟傷右脇及透過右脇為重應以抄抵王金烟聽從鄒老五訛詐鈔文訊係偶然挾詐尚不以兇人論鄒老五將其鎗傷致斃應按律

律同抄

查王好善雖向儲老訛索鈔文惟究有監斤 信未便以善女

擾害誦儲老將其轟斃應仍按律同抄

查高小年揪鎖買賊贓王葆城挾制訛詐彼此俱係罪人高小年

揪商同許拐子等謀殺王葆城身死應仍按凡人謀殺律

律同抄

查初爾隆雖係開局聚賭罪犯惟究能李仲青奉票得拿

之人其用烏鎗將捕役毆傷即不得以聚眾傷差論李仲

青將其致斃仍應以凡因科斷

查黃觀身受各傷惟被王意大砍傷偏左等處為重且

係臨時起意故殺應以抄抵除黃三依刃傷人係以卑犯

加等抄徒外王意大合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

論故殺者斬

查木子占椿係劉尚況之父劉永福為友素有主僕名分應



以僱人論則尚況商同陳才前將其謀斃按謀殺依
 故殺法則尚況器在抄後陳才前能送加功而器在抄後
 應各依本律同抄除小鳳抄林援免給還家長收領
 外則尚況合依家長之期親毆僱人故殺其律抄後
 監候陳才前合依謀殺入徒而加功者依律抄後監候
 查月氏係王俊秀先姦淫嬰之妻律應離身其聽從王調
 況將王俊秀謀斃應按凡人謀殺加功同抄
 月氏前奉 恩旨不准援減再奉 恩旨仍不准援
 免死係在名分之人下手究由嚇逼酌入秋審緩決理



查羅添申經德義幅抱養為義子僧止年餘並未分有財產
 配有妻室德義幅將其故殺身死自應按例同抄德義
 幅合依義父毆故殺義子過房在志歲以上不為分有財
 產配有室家有殺傷共以僱工人論例家長毆傷僱工
 故殺者絞

查胡若仁係先被帶得清忠誘雞姦惟謀殺帶得清忠身
 死究因他故恐覺身先被雞姦淫淫悔過拒殺姦匪者
 不同寬宥應以揭謀殺本律內抄

報駭飭醫鄭湖名傷已結痂飲食行動如常嗣因傷

震發傷自傷傷加抓落以致傷口潰爛至二月二十五日殞命
沒驗獲犯審供不諱該督以火器殺人例內雖未保辜
明文惟鄭潮名身死三百距受傷之時已越壹百二
十餘日且係用鎗抵格不期震動火機亦非有心施放不內
例去治罪明文在清部亦係刑部查為鎗為害最烈一經
用身以殺人向不論是吾有心施放均應以故殺之抄故殺
並未保辜明文未便因死在限外寬其火器殺人之罪
應仍按律例同抄

查高杜鎗傷姜致斃雄越一百首身死係火器殺人例不保
辜仍應按律同抄

查任懋鎗傷李懋懋身死雖由火誤撞火內並非有心施放
惟接鎗嚇唬碰動火機亦非實意誤碰失跌震動火
机者有向自反仍按律例同抄

查先因毆死伊妻氏抄按援免改將姪娶之妻嚴氏故殺
身死雖係故殺沒犯惟罪已至死等語沒加仍應按律
同抄

查符憐耳所送黃氏謀殺徐氏一案二命由徐徐氏一命
係符憐耳下手加功罪在抄按其將李氏未砍傷

汝係屬輕罪自應從重向抄流殺死功服卑幼

一家二命四罪五抄依決之者氏病故外從憐平合似

云云

查名向名婦之氏晉姦言慎之已得其情之氏謀殺方死即

也凡入謀殺向抄

查名同姦謀勒伊妻斃命在逃故殺科此在氏係乃人從從

加功五從者律向抄

查名之妻通姦誌後之氏將之毒藥斃命殺死表服

訊係乘便攫取初善黃財之心在劫謀殺者律向抄

威力主使

查名係被縛中寒身死訊係劉之起意捆縛應以擬抵

查名身受各傷惟袁之主使毆傷之重之雖係

差役惟袁之並犯所追攝之人袁之主使將其毆斃

自應揭律向抄除之抄杖外袁之合依威力主使人毆

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為首絞

查隗之身受各傷惟後被王來幅毆傷右耳輪為重

第王來幅係魁從張之主使下手應以張之為首

威力主使

卷之三

除王來幅依凶器伤人例抄軍外王來幅云云

查周先身受各伤惟汝被胡五毆伤心處力重第胡五

能從吳三主使應以吳三抄抵

查王三追毆甲身死係美王使應以美抄抵除王三

依為從抄流減徒外王大合依威力王使人毆打至死者

絞

查胡^受身伤各伤惟汝被景三毆伤心為重且胡大張三等

所毆各伤的係能從景三主使應以景三為首抄抵

除各依毆奉宗總麻子屬加等抄徒不准援免各等

抄以笞杖均予援免外

查和少商合陳台幫同收王生縛吊致令氣閉身死應以

和少主使抄抵除心外

查王某身受各伤惟汝被張五毆伤心骨損為重第張

五係能從鈔保主使王三越三十七日身死尚在破骨

伤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應以鈔保為首抄抵除張

五依下手之人依為從減等抄流減徒外

查陳佺五身受各伤惟被刘九兇毆伤額顱為重

其致陳佺五因伤痛難忍自尽即与同次威逼致

威逼人致死

疑賊致斃人命

死無異自應比律向抄劉九兒在比依因盜威逼人
致死者斬

查侯幅悞相毆郭頂兒身死罪在抄絞其毆傷郭性
凶致令自行跳崖跌斃罪止抄流已死郭頂兒雖係
父子一家二命惟郭性係被毆後自行跌斃上毆死一家
二命不同仍應從重向抄侯幅悞合依疑賊致斃人
命悉由謀故殺兩威力致制縛各率律定抄

擅殺查革

查身身受各傷惟汝被黃德毆傷脊背的重應以抄
抵除多抄杖外多合依了王因賊犯黑夜偷竊市野
有人看守器物已被拒執輒沒疊毆致斃者以
擅殺律抄絞監候

查閻旺秀身受各傷惟汝被霍埋的砍傷左太陽為重
且係原謀應以抄抵閻旺秀與霍埋的認麻升祖母
通姦係屬罪人霍埋的將其致斃應按擅殺律此
除多抄杖外氏抄以枷杖外霍埋的合依李友有眼視
房捉姦非登時殺死姦夫依擅殺律絞

查段淋炎身受各傷惟汝被行菊盧毆傷左右腿等處
為重段淋炎與行菊胡某之婦通姦係屬罪人行菊

抄絞

若將其致斃之因殺抵除行氏以柳杖援免
給孝女領自聽其去留馬小保等均抄杖外行葫芦
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者以鬥殺論鬥殺者絞

查王德姦拐王氏同逃係屬罪人徐俸閣係張氏親
例有在捕之責其將王德致斃之因抄杖科斷
徐俸閣合依罪人云云

查李芒山毆傷崔全汰左脚踝骨損雖越二十三日死
尚在破骨傷係辜辜正限五日之內應按律抄抵李
芒山合依辜辜殺死辜辜未成罪人應抄杖云云

查李俊占徐崔氏之母孟氏通姦係屬罪人郭仁徐
佳妮均往姦姦例內並無其犯在姦姦之人為姦婦之姦

往姦姦殺死姦姦何治罪者案自互比例仍應抄
殺向抄除徐佳妮孟氏分別抄以柳杖援免後贖外郭
仁孟氏依非在姦姦之人惟李瑞有眼親屬姦姦往
姦姦殺死姦姦應抄杖殺律絞

查李彦前身受各傷惟許被李仲况毆傷項心為重互
以抄杖該犯係被張氏期親服姦李子男等姦往姦
姦應也抄杖內抄除合抄杖外李仲况合依犯姦許



投姦之人為本婦有服親屬糾同投姦殺死姦夫
絞殺律例

查張洪強姦表氏未成仍屬罪人本亦洪係表氏無服表
叔雖犯例許投姦惟既經表氏之世羅氏央令捉拏
即与有服親屬糾往投姦者其將張洪致斃
亦應照絞殺律例本亦洪合依犯姦許投姦之人為本婦
有服親屬糾往投姦殺死強姦未成罪人並投殺
律例

查王拾被馮多哄誘姦姦遂因悔過拒絕屢被挾制逼姦

將馮多謀扎斃致命惟方殺時旁有証人惟先因拒絕
上馮多少聞現有屍親備長人等供詞確鑿自立

按律例

查盧廷沅年二十歲國守青年四十餘歲年長兇犯

或云年長兇犯年及十歲

十歲以外死者雖生供惟既有王汝得供証確鑿自立

按律例盧廷沅合依男犯拒姦殺人確係拒姦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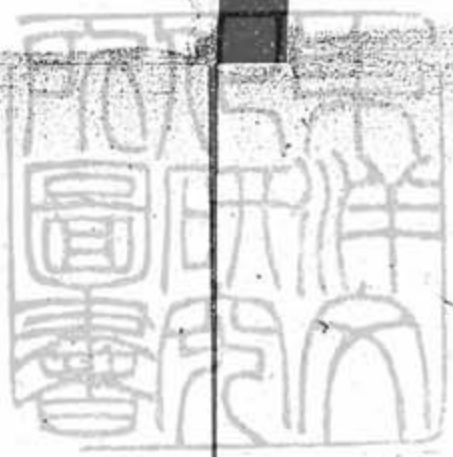
處死兇犯年在十歲以上無論登時与否並投殺律

例

查律例前必添出各各路通覽見詢明等語

例先被姦姦必經拒絕有証沒被逼姦將姦匪殺死者





無論謀故鬥不向凶犯与死者年歲差也枉殺

例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犯凶以外十歲而又當堂

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世之据或屍親供認可憑

三項並備無論謀故鬥凶犯年在十五歲以下殺你

登時命論犯登時杖百收贖年十五歲以上登時

杖百徒三非登時杖百流三至死者虽無生供而年

長凶犯十歲以外確你拒姦起鬪身鮮或長凶犯

虽不及十歲而拒姦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或屍親

供認可憑三項中有一于此凶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

時殺死杖百徒三非登時杖百流三供收贖十五歲以

上無論登時与否均也枉殺

查張二花子去冬男馬行乞梁萌花家大隻仔房眾人梁

萌花將其致死傷者女死也枉殺三科對準萌花合

依子王回賊犯黑夜偷切心必毆殺打至死也枉殺律絞

查孟洛城砍傷王三介左脚面連脚趾骨折虽越十日同風身

死尚在破傷傷保辜正限五十日之內仍在指律抄抵王三

介回生心援害抄軍你房眾人孟洛城將其致死亦

也枉殺科斷除刑三攘抄杖外孟洛城合依眾人已就

枉殺

卷之二

卷之二

拘執而拉殺以兩殺論

查羅悅庭羅澗保蛋係父子一家二命惟均係行竊放火罪
袁揚吳將其致斃死上殺死年人一家二命不同應以拉
殺二科斷除多抄杖保正仍革役外袁揚吳合依賊
犯里夜偷竊登時追捕已被拒執輒復毆致斃
也拉殺律絞

查玄字居器人玄既將其毆傷仍可送官究治乃因辱
罵輒復毒毆致斃實屬拉殺

查陳自黃某搶奪銀兩將其戳死實為拉殺其棄屍
滅迹係因畏罪起見并非揆急逞凶且死係搶奪賊匪
與尋常毆故殺人沒逞急毀屍者不同仍按拉殺

向抄

查周自佳大與伊妻通姦將其捕戲身死係拉殺並絞
其戲斃佳二條同殺每在絞佳大其二案係同胞兄
弟惟一係拉殺一係同殺與殺死年人一家二命不同二罪
相等應以一科斷

查趙十力受各仿惟汝被王二毆傷心坎乃重趙十與王二胞
弟之妻何氏通姦有孕經王二將何氏改嫁趙十因不能



續姦持刀尋鮮係屬罪人王二將其致斃之也松
殺科斷除何氏以枷杖姦生子女責令親屬領回外

查馬四向于三訛賴并用刀砍砍當身其屍棍徒于三
不汝將其致斃之也松殺科斷

查公密得之地才棉花係屬罪人三係屬三僱工即三
王長昇三合依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因穀麥並果被

三王毆打致死也松殺罪人律抄絞

查三偷竊三雇主鞋襪係屬罪人三受僱挑擔即三
三王長昇其將三致斃之也松殺科斷



查胡甲係被賀四殺死之也賀四抄抵胡四受各伙
惟汝被賀三殺傷左脊背三受之也賀三抄抵賀
四係各斃各命三各也松殺科斷賀四賀三均合
依罪人不拒捕而松殺以因殺論

查潘四擄車訛鈔係屬罪人三奉派查拿即有查捕三責
其將潘四致斃之也松殺科斷該捕將三依因殺律
抄絞罪名重去出入引斷究未允協

查王舍仔行竊拒傷左希政身死左希政身死受各傷惟沒被
王舍仔毆傷脊背三重且係臨時喝令拒捕之也者論

王榜傷幫賊成傷老也以科數除百口均極以出外
夥持械以抄往外王拿信依印追逃走夥犯被獲
幫渡拒捕殺人者首斬刑例抄執監候王榜依信依力
小幫毆他物至抄傷以上者絞例抄絞監候

本劫老漢糾劫王余收清家計贖一百九十兩零罪是抄
絞不重向抄除陳萌崇依所行竊印均睡拒捕例抄軍
外劫老漢合依印盜臨時盜所拒捕出刀傷者首犯抄
案外劫老漢合依印盜臨時盜所拒捕出刀傷者首犯抄
悔依分各教

查張小行竊臨時盜所拒捕刀傷王刑忠屢平後罪在抄斬
被追拒捕將王刑乘後刀傷罪止抄絞即犯竊抄流中
途脫逃并另犯行竊用棍拒傷王刑張氏平後均屬輕罪
自在小重向抄張小合依行竊盜所逞凶拒捕傷人未死
如刀傷者首犯斬

趙娃所傷孫平後查節哇仔行竊拒傷王刑段有功力死罪文
抄斬其甲刀拒傷趙娃所平後係屬輕罪自在小重向
抄除不能禁禁約該犯行竊之父傳責外趙娃信依印追逃
未得財逃走被王刑追逐拒捕殺人者斬例抄斬監候
查利馬行竊長服族祖劉必讓年僅十歲所從謀殺劉必讓滅口幫



拒捕

因用刀砍伤伴属以卑犯多捕凡盜拒捕为从帮殴
刃伤上流教加功罪各同_一绞候五分按拒捕救人奉

例向抄

查丁汝濬糾密史沅章_馬章走回史沅章鄰人李小良陳麻

子幫捕執臨護賊喝令余五山等將其拒伤各身死之

以乃者論余五山帮政成伤五山为从科此陈台依为从未

经成仿帮段_例抄外工汝濬台依六切_且虽案案案之所

臨時獲贓格鬥殺人者不向所殺伴子_主帮佑子首斬

立法例抄斬决余五山台依为从帮段刃伤者_例抄绞

監候

王光祚著伤均平汝查王一行六切臨時盜所拒捕刃伤子_主

平後罪在抄斬其将子_主王殿梁王燈刃仿汎你已离盜

所罪五抄绞至另犯听从携奪均房_監罪自_在後查向抄

降台依切盜拒捕为从抄軍不准援減不能禁示子_力匪

子王永和及失察牌甲均免俸責_名归於另案案案外

王二合依切盜臨時盜所拒捕伤人未死为刃伤者者犯

斬例抄斬監候

查丁汝濬領子受各伴惟汝被王南軍拒伤右脇等案_子查



王三麻首先拒捕將王鷲巖刀扎致傷你各拒各捕各
 分別殺你各以王鷲除各依夥賊携贓先遁後
 逃之賊被追拒捕殺人為小幫毆成傷抄流外王甫軍
 合依夥賊携贓先遁後逃之賊拒捕殺人者首犯斬
 例抄斬監候王三麻合依夥賊携贓先遁後逃之賊
 被追捕傷人未死為刃傷者首犯絞例抄絞監後
 官盜拒捕王鷲毆刀扎為三傷以下酌擬

查李步在所糾之搶奪基天已成拒捕捕人輩尚香力
 死輩尚香力受各傷惟係被糾三犯係頂項首查



查以為首論李步合幫毆刃傷五且以糾除眾公積
 奪婦女拒捕殺人為首犯立斬梟之韓三得獲另結
 外李步合依夥賊搶奪婦女拒捕殺人幫毆成傷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絞例抄絞監候

查劉欽範糾同劉扭壽搶奪孫氏已成之以劉欽範為首
 論于榮曾你孫氏世日即有之捕之責劉扭壽將其
 拒傷身死于榮曾力受各傷惟係被劉扭嚴傷右乳
 為重之重以劉扭抄抵劉謹渴所糾搶奪孫氏幫毆
 成傷身死後強逼姦淫搜強奪婦女幫毆成傷為重

義源長

及強姦已成均罷逐抄絞逐一科此陸起竟作槍
 婦人拒捕殺人罪之抄斬之劉欽範病故外劉汝崇
 依皇宮主和情流外劉相合依影从槍奪婦人拒捕
 下手救人之犯斬立決鳥木示例 抄斬立決鳥木示例
 得合依拒捕幫毆成傷从犯不論手是他物金刃絞例抄
 絞監候

張儻二傷徑平復查珠有庫咽喉被扎一傷重至食
 氣噪破損与顛門廿受被毆肩損均屬致命
 惟杜悃真仿係金刃以為首論屈二他物幫毆



